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 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人							
	本筆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及需檢附文件：(一式三份)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包括申請書、同意書、委託書、授權書等)。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經營計畫書；
- 四、最近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六、基地位置略圖。
- 七、農業設施如為建築行為請檢附建築圖說(建物五面的建物圖)
- 八、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該筆土地若有其他持分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基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十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時，應繳納規費，每一設施 200 元正。

授 權 書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於杉林區 段 地號共

筆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茲因事無法配合貴所現場
會勘指界與說明，特委託授權 君代為指界與說明，其所指
界之土地若有不實，除本人及被授權人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
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絕無異議。

二、本授權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授 權 人： (簽章) 被 授 權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被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故立
此書委託 君向貴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
使用同意書及領取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等一切
事宜。

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受託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委 託 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	----------------

受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	-----------------

同 意 書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位於杉林區 段 地號共
筆土地同意由 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_____
-- _____ (平方公尺)的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
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同意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同 意 人： (簽章) 被 同 意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同意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同意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被同意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同意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申請人：

(簽章)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申請人得就不同農作產銷設施以及實際運作，撰寫生產計畫之使用內涵。)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